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

03

抗 告 人 陳韋翰

04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
05 國113年12月1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303號），
06 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
11 ，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12 ，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
14 權，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且無濫權情形，即無違
15 法可言。

16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韋翰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下稱編
17 號）1至2所示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
18 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編號1
19 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則為不得
20 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21 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斟酌抗告人之意見
22 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經核其裁量所
23 定之刑期，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說明審酌抗告人所
24 犯各罪之犯罪罪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不同，兼衡各
25 罪之法律目的、抗告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
26 義理念，暨抗告人意見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
27 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
28 為衡酌，於法並無不合，無所指理由不備或裁量不當之違

誤。抗告意旨猶執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違法程度不高，非難性甚低等詞，求為寬減之裁處，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高文崇

　　法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